

第一章 邓小平理论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基础

邓小平理论，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党的领导、依靠力量以及祖国统一等一系列基本问题。邓小平理论是一个完整的科学思想体系，其中包含着深刻、丰富而崭新的国有企业改革思想。

从 1979 年初进行的“扩权”（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开始，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迄今已历经二十多年，取得了明显的突破和可喜的成绩，逐渐形成了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系列重要方针，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三改一加强”（改革、改组、改造与加强管理）的战略部署等。这些方针体现着邓小平理论的思想，有的本身就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说，在改革开放实践中，作为经济体制改革中心环节的国有企业改革，是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进行的。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实践中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理论，将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推向前进。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实践证明，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今后的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坚定不移地以邓小平理

论为理论基础，在实践中继续探讨经验和理论，把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推向前进。

一、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必要性与长期性

（一）邓小平论国有企业改革的必要性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 邓小平高屋建瓴地提出了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早在 1978 年他就指出 我们过去没有及时提出改革“，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 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① 在此之后，他反复强调改革的必要性。指出“，我们必须走改革这条道路 有问题要及时妥善解决，不能停滞 停滞是没有出路的”。^② 1992 年初，他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进一步强调，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 只能是死路一条。

具体而言，邓小平关于改革必要性的论述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改革是改变计划经济体制弊端的需要

邓小平指出“：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 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 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进一步明确指出，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50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260 页。

参见《半月谈》，1992 年第 8 期第 4 页。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45 页。

“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 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着手大力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它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邓小平还指出“我是主张改革的 不改革就没有出路 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过去我们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在思想上导致僵化 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①

权力过于集中有哪些弊端呢？邓小平对此作了详细的论述。他认为 弊端之一是“各级领导机关 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经济领域中出现了某些“官工”、“官商”、“官农”式的体制和作风 片面强调经济工作中的地区、部门的行政划分和管辖 以至画地为牢 以邻为壑”。^② 弊端之二是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 忽视商品经济手段。他指出 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 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 促使各个企业提高效率 灵活经营 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而这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所不能做到的。弊端之三是存在“平均主义”“大锅饭”。他指出“要打破‘大锅饭’”“搞平均主义不行”，^③“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④ 弊端之四是闭关封国。他指出，“过去二十多年的封闭状况必须改变”。^⑤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 在经济体制上 形成了一种同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这种模式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第 23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 第 328、334 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 16、42 页。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01 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第 265 页。

主要弊端是 政企职责不分 条块分割 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 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 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 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2. 改革是发展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邓小平指出，“要发展生产力，就要实行改革和开放的政策。不改革不行 不开放不行”；我们要发展生产力 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是必由之路”。^①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场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革命。这场革命既然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 改变上层建筑 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 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正在兴起的新技术革命，对我国经济发展是一种新的机遇和挑战。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体制 具有吸收当代最新科技成就 推动科技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 117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 第 135—136 页。

进步，创造新的生产力的更加强大的能力。因此，改革的需要更为迫切”。邓小平还指出：“我国经济发展分三步走，本世纪走两步，达到温饱和小康，下个世纪用三十年到五十年时间再走一步，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这就是我们的战略目标，这就是我们的雄心壮志。要实现我们的雄心壮志，不改革不行，不开放不行”。^①

（二）邓小平论国有企业改革的长期性

邓小平在论述国有企业改革必要性的同时，也清醒地意识到国有企业改革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关于改革的艰巨性，他指出：“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要对妨碍我们前进的现行经济体制进行有系统的改革”；对外开放也是改革的内容之一，总的来说，都叫改革”；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这是一件很重要的必须做的事，尽管是有风险的事”。^②“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和改革、开放，以后还会遇到风险、困难，包括我们自己还会犯错误。……搞改革完全是一件新的事情，难免会犯错误”。^③《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也曾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许多领域的深刻革命，必然要改变旧体制固有的和体制转变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不合理的利益格局，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阻力”。关于改革的长期性，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今后一个长时期内，至少是到本世纪末的近 20 年内，我们要抓紧的四项工作之一就是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1988 年 5 月，他进一步指出：“我们现在不是要收，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251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70、256、113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229 页。

而是要进一步改革 进一步开放。思想要更加解放一些 改革开放的步伐要走得更快一些。改革开放要贯穿中国整个发展过程，不是三年、五年、十年、八年，也不是二十年，因为要做的事情太多了”。^①

（三 第三代领导集体对国有企业改革的高度重视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推进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党的十四大在谈到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主要内容之一的发展动力问题时指出：“在社会主义发展动力问题上 强调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也是解放生产力 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僵化停滞是没有出路的”。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是全党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改革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当前，国有企业的体制转换和结构调整进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集中暴露出来……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这些问题。这不仅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效，也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效。全党既要充分认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又要看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 锲而不舍地努力 不断取得新的突破”。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

(四) 启示与思考

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积极的成效，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改革的思路已非常明确，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已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中型国有企业的脱困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这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相比，国有企业改革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这种艰巨性既体现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企业产权制度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深层次的制度层面上，也体现在债务负担、冗员负担、企业办社会等历史积累问题上，还体现在下岗问题、融资问题和技术水平问题等现实层面上。这些问题的真正解决还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我们要深刻把握邓小平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必要性和长期性的思想，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切忌急躁情绪和“刮风”现象。只有通过扎扎实实的细致工作，才能把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推向前进，才能为今后国有企业乃至整个国有经济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关于产权清晰与资产重组

(一) 邓小平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思想

在认识到旧体制权力过于集中，以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等弊端的基础上，邓小平提出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思想。他明确指出：“用多种形式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以调动企业积极性，这是改革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这个问题在我们一些同志的思想上还没有解决，主要是受老框框的束缚。其实，许多经营形式都属于

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手段、方法 既可为资本主义所用 也可为社会主义所用 谁用得好 就为谁服务。”^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制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党的十三大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指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 硬要这样做 只能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 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 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这决不会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 只会使企业更加生气蓬勃 使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在实践中 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上 承包制、租赁制、合资制、股份制等多种适合当时生产力发展实际的经营方式受到肯定。早在肯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时 邓小平实际上已经承认了股份合作制度在中国经济中存在的必要性，因为在 80 年代“统分结合 双层经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 已经存在两种股份合作制形式。一种是对原村或集体资产和企业进行产权界定 折股到户 人后形成的社区性股份合作经济 另一种是在乡村集体企业内部做股 或者在个体、家庭企业以及联合、合伙企业的基础上合股共营形成的股份合作企业。党的十三大报告也曾明确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 包括国家投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 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 可以继续试行”。1992 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再次

指出：“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在谈到合资制时，他曾指出：“合资经营，外国资本占一半，另一半是我们社会主义公有的，至少发展了一半社会主义经济。一个企业办起来，企业的一半收入归社会主义所有，国家还可以从中得到税收。更为重要的是，从这些合资经营的企业中，我们可以学到一些好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技术，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② 1992年他又明确指出：“多搞点‘三资’企业，不要怕。……‘三资’企业……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③ 关于承包制，《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为了增强城市企业的活力，提高广大职工的责任心和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在企业内部明确对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的工作要求，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二）邓小平关于资产重组的思想

早在 1963 年 8 月，邓小平在工业决定起草委员会上就曾指出要“改变管理体制，搞托拉斯”。^④ 1986 年，他进一步指出：“企业改革，主要是解决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⑤；要搞企业联合。现在电子工业是否太分散了，为什么不可以左邻右舍挂钩，联合起来搞，太分散，各搞各的不行，那样质量上不去。汽车工业如何组织起来，也要研究一下。汽车出口我们应该是可以做到的。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73 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 117—118 页。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73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第 336 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92 页。

形成企业集团 就形成力量 信息也就比较灵通了”。^① 在此之后，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企业之间的联合 是横向联合的基本形式。应当坚决抛弃自我封闭的自然经济观念 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落后状态 通过联合投资、相互参股等多种方式 促进人才、资金、技术、资源等各种生产要素合理的流动与重新组合。应当主要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 以优质名牌商品为龙头 以促进科研和生产的联合为重点 积极发展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 以适应专业化分工和规模经济的要求”。一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 可以有偿转让给集体或个人”。

（三）第三代领导集体的继承与发展

1. 产权清晰的提出

产权清晰的思想是党的十四大在确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时提出的，其实质是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 依法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照章纳税 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立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方针之一。

2. 股份制和公司制的确立

在产权清晰思想的指导下，股份制最终得以正式确立。党的十四大报告《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指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 要积极试点 总结经验 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 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党的十五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指出“，股份制是一种资本的组织形式 资本主义可以利用，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关键是控股权掌握在谁的手中。国家和集体投股 具有明显的公有性 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 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 是改革中的新事物 要支持和引导 不断总结经验 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公司制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组织形式的有益探索，有利于产权清晰。《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规范的公司 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 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 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 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公司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提出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兼并 合理组建企业集团”；“国有小型企业 有些可以出租或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经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

定》指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 提高规模效益 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 “一般小型国有企业 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这实际上已经提出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问题。

党的十五大报告《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指出：“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改组国有企业。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重组，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积极发展大型企业 and 企业集团，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坚持“抓大放小”。

（四）启示与思考

股份制在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正式确立，是国有企业改革理论的重大突破，是中国在理论和实践中不断探索的结果。马克思曾对股份制的性质和作用作过重要论述。他指出，股份制的发展，“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私人产

业的扬弃^①；“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但是，尽管如此，长期以来，人们对股份制是姓“社”还是姓“资”这个问题，一直争论不休。有人认为，实行股份合作制，把企业中的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出售给职工，会导致国有资本流失；有人认为，用股份制改造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有人想以此达到私有化的目的。直至党的十四大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后，思想才得以解放。

目前，国有经济布局中存在着因战线过长、布局过散而造成的资产质量差、效益低下的问题，国有企业组织结构仍不合理，如重复建设问题和大而全、小而全问题。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和改组国有企业，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这一方针的确立，进一步摆脱了在所有制问题上长期争论不休的理论羁绊，必将促使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

三、关于政企分开的思想

（一）邓小平关于政企分开的思想

旧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和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弊端，实际上就是政企不分问题。邓小平较早提出政企分开问题，指出：“企业下放，政企分开，是经济体制改革，也是政治体制改革”^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要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92页。

以政代企业的现象”。《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指出“过去由于长期政企职责不分 企业实际上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 中央和地方政府包揽了许多本来不应由它们管的事 而许多必须由它们管的事又未能管好。加上条块分割 互相扯皮 使企业工作更加困难。这种状况不改变，就不可能发挥基层和企业的积极性 不可能有效地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联合和竞争 不可能发展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而且势必严重削弱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应有作用。因此，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进行改革 是搞活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迫切需要”。

1. 下放权力 扩大企业自主权

下放权力 扩大企业自主权的问题 实际上是一个解决政企不分、调动企业积极性的问题。邓小平指出“要加大地方的权力 特别是企业的权力。企业要有主动权、机动权 如用人多少 要增加点什么 减少点什么 应该有权处理。企业应该有点外汇 自己可以订货 可以同国外交流技术”^①。“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 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指出“由于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 企业条件千差万别 企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 第 131 页。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 第 145、146 页。

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繁复，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如果全民所有制的各种企业都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和管理，那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因此，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总之，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

在此之后，邓小平又反复强调下放权力，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必要性。他指出：“权力不下放，企业没有自主权，也就没有责任，搞得好坏都是上面负责。全部由上面包下来，怎么能搞好工作，调动积极性？”^①“我们这些年搞改革，有一条经验是，首先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提出权力下放，农村改革是权力下放。工矿企业也要权力下放，放到基层，调动工人、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从各方面都要解决这个问题。”^②“企业下放，政企分开，是经济体制改革，也是政治体制改革。”^③

2. 对企业经营者要讲责任制

早在 1978 年，邓小平就明确指出：“以后既要考虑给企业的干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60 页。

《邓小平同志论改革开放》第 113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92 页。

部权力 也要对他们进行考核 要讲责任制”。^①“我们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时候，要切实做到职责分明”；“只交责任，不交权力 责任制非落空不可”；要根据工作成绩的大小、好坏 有赏有罚，有升有降。而且，这种赏罚、升降必须同物质利益联系起来’^② 这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对企业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问题。1980年8月，他又指出，“有准备有步骤地改变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经理负责制 经过试点 逐步推广、分别实行工厂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经济联合体的联合委员会领导和监督下的厂长负责制、经理负责制。……过去的工厂管理制度，经过长期的实践证明，既不利于工厂管理的现代化，不利于工业管理体制的现代化，也不利于工厂里党的工作的健全”。^③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具体指出了厂长负责制下的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问题，指出：“企业中的党组织要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统一指挥生产经营活动的职权，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企业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 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体现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实际上 早在 1957年4月 邓小平在西安干部会上就曾强调过厂长负责制下的群众监督问题。他指出，“要搞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它的作用，这就是要求我们在厂矿企业里扩大群众的监督。在这方面，八大决议中只讲了一面，强调了党委领导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31 页。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51 页。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340 页。

下的厂长负责制，这次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里还加了一条，即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制。既有自上而下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又有自下而上的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制。厂矿企业的领导同志，有群众监督比之没有群众监督要好一些，会谨慎一些。实行群众监督可以把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会提出很多好的意见”^①。

（二）第三代领导集体的继承与发展

1. 关于政企分开

政企分开的根本目的是把企业推向市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根本途径是政企分开，“凡是国家法令规定属于企业行使的职权，各级政府都不要干预。下放给企业的权利，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都不得截留”；“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通过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转换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所在”。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运用经济手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 第 271 页。